

四川省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加强政务服务、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全县依法行政。负责牵头拟订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的政策、制度、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并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重点对县级相关部门、单位集中受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其他政务服务和县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进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管理。组织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承担行政权力电子政务大厅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进入县级平台的并联审批协调服务工作，对县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派驻窗口及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调研和培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热线负责洪雅县辖区内党务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运行和办理等工作。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审批项目全域清理。积极配合县法制办对县级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梳理。全年共受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 56917 件。其中：即办件 36821 件，承诺件 20096 件，办结率 100%，服务事项现场办结率达 100%，办件提速 99.95%。

2. 行权公开规范运行。一是加强指导。按照“应录尽录”的原则，及时告知录入少和“零录入”的行权部门补录数据。二是加强监管。落实专人负责行权平台工作，实行“每日一巡查”，发现报警件，立即通知整改。全年共录入行权事项 6549 件。

3. 12345 热线联通群众。县服务热线共受理市服务热线转交工单 1650 件，办结 1650 件，回访办件满意率 98.5%。召开工单问题专题会商 3 次，共印发情况工作 12 期，办理 110 警情分流 39 件。

4. “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力推进。一是召开推进会。召开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二是梳理账户。梳理开通平台账户 47 个，建立工作 QQ 群 1 个。三是加强指导。指导县级各部门完成事项认领、上报及运行工作。

5. 公管委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落实专人。安排专人负责公管办日常工作。二是完善制度。完善公管办各项制度，理顺公管办日常工作。今年组织召开公管办会议 12 次，审议项目 20 余项，提出修改意见 60 余条。

6. 便民服务真抓实干。一是加强便民服务指导。在 15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安装摄像头，实行实时监察，确保工作开展有效。全年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共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 10 万余件，

村级便民服务站共代办 7 万余件。二是持续推进便民专业化服务队活动。各基层便民专业化服务队积极开展分散服务，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年共开展服务 4000 余次，服务群众 1 万余人。

7. “马上办”工作落地落细。成立党务政务服务“马上办”特别行动队，挂牌并设立 VIP 接待室，通过制定方案、落实专人、建立四项制度、主动作为等措施，为洪雅县片区大作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全年，共主动对接企业 20 余次，代办事项 6 件次，召开协调会 4 次。

8. “书记项目”有形有效。制作公开栏 3 个，上墙制度 10 个，更新座位牌 35 个，建立工作制度 2 个，开展督查 20 次，严格落实“七个基本”，真正实现“围绕政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政务”。

二、部门概况

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党务政务服务热线。

二、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收入合计 273.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17 万元，占 73.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2.03 万元，占 26.37%。

2017 年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支出合计 273.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19 万元，占 82.06%；项目支出 49.01 万元，占 17.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3.2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3 万元，下降 1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152.0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9.03 万元，下降 1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3.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7 万元，占 73.63%；教育支出 3.24 万元，占 1.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2 万元，占 5.53%；医疗卫生支出 7.47 万元，占 2.73%；住房保障支出 9.2 万元，占 3.36%；节能环保支出 1 万元，占 0.36%；城乡社区支出 8 万元，占 2.98%；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占 0.3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万元，占 0.3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万元，占 6.95%；农林水支出 7 万元，占 2.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和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0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业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资源勘探信息（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国土海洋气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开支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6 万元，占 8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18.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调研、省、市开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上调研、其他区县学习交流。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无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2017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17.7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公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9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中共洪雅县委第三巡察组到本单位进行了巡察，提出财务管理不够规范问题，表现在 2014 年—2016 年财务报帐存在无审核人员签字现象；二是 2014 年 8 月实施三楼大厅装修支出 98000 元未附验收报告和会议纪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行财务人员审核把关、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中心主任逐级签字；重大资金集体研究并形成记录；对历年财务票据再次清理，对不规范的报销行为予以纠正。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 分）	目标任务（15 分）	相关性（5 分）	5
		明确性（5 分）	5

	预算编制（10分）	合理性（5分）	5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1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2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1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3
		评价结果应用（3分）	3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4
		人才培养（5分）	5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对下属单位洪雅县党务政务服务热线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党务政务服务热线未单独实行资金管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40
		社会效益 (可选项)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